

第五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十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潘国华议员

副主席：左汇雄议员

议员：李慧琼议员,SBS,JP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6 时 00 分离席)

林德成议员 (于下午 2 时 43 分出席)

邝葆贤议员 (于下午 6 时 20 分离席)

余志荣议员 (于下午 6 时 10 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 6 时 12 分离席)

张仁康议员,MH (于下午 3 时 58 分离席)

关浩洋议员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6 时 10 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5 时 58 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MH

梁美芬议员,SBS,JP (于下午 4 时 15 分出席)

(于下午 7 时 09 分离席)

陆劲光议员

吴奋金议员

邵天虹议员

林博议员

郑利明议员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5 时 59 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梁婉婷议员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 6 时 10 分离席)

秘书：叶伟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署任)

列席者：

郭伟勋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庄丹娜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及何文田)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黄鉴强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灵欣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警民关系主任
谭文海先生	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助理指挥官(行政)
黎美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蔡远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吴良瑞先生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房屋计划
谢值林先生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西九龙及西贡)
马汉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九龙 3(九龙)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一	宁汉豪女士,JP	地政总署署长
	彭志文先生	九龙东区地政处地政专员
	孔翠云女士	九龙西区地政处地政专员
	刘燕仪女士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
	林元先生	九龙西区地政处见习产业测量师
议程三 至四	李力纲先生	旅游事务署旅游事务助理专员 1
	李嘉莉女士	旅游事务署高级政务主任(旅游)41
	黄灵欣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警民关系主任
	吴良瑞先生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房屋计划
	李咏芝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议程五 至六	陈志强先生	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2
议程九	姜世明先生	消防处分区指挥官(九龙中)
	黎伟希先生	消防处马头涌消防局局长
议程十三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及何文田)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政府部门的代表及旁听人士出席区议会会议。在部门常设代表方面，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房屋计划李民浩先生已调职，由吴良瑞先生接任。此外，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黎美玲女士已接任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一职。另外，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李雅丽女士及牛头角分区指挥官陈丽文女士均因公务而未能出席会议，并分别由九龙城区警民关系主任黄灵欣女士及牛头角分区助理指挥官(行政)谭文海先生暂代出席会议。另一方面，叶伟刚先生今天会署任区议会秘书一职。

2.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席议员人数不足 12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12(1)条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模式，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与地政总署署长会面

3. 主席欢迎地政总署署长宁汉豪女士,JP、九龙东区地政处地政专员彭志文先生、九龙西区地政处地政专员孔翠云女士、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刘燕仪女士及九龙西区地政处见习产业测量师林元先生莅临本会，向议员简介地政总署的工作。

4. 地政总署署长宁汉豪女士简介地政总署的工作，重点如下：

(一) 土地批出

4.1.1 启德发展区是本港重要的土地储备，本届政府至今已在区内推出 15 幅住宅及商业用地，并有 10 幅用地有待推出。此外，署方亦有批拨土地供房屋委员会及市区重建局于启德发展区内兴建房屋。

4.1.2 署方亦会以短期租约方式批出土地。现时九龙城区内共有超过 40 幅短期租约用地，分别用作公众停车场、社区设施、康乐、公用设施及基建用途等。短期租约用地对社区有一定作用，署方在考虑收回有关土地作房屋发展前，会审慎考虑所有相关因素。

4.1.3 署方欢迎议员就九龙城区内现有未规划作特定用途，或部分已规划作休憩 / 绿化用途的土地的使用提出建议，以善用该些用地进行环境美化或作各种社区用途。

(二) 土地征用

- 4.2.1 署方不时需要运用法定权力，征用已批出的土地进行发展。在九龙城区，征用的土地一般与市区重建项目有关，而在新界区则大多与发展新市镇有关。

(三) 产业管理

- 4.3.1 地政总署的产业管理工作大致可分为政府土地管制及私人土地契约执管。
- 4.3.2 部分人士非法占用政府土地作居住或商业用途(包括店铺非法伸延地台、非法弃置单车及环保斗非法占用政府土地等)。在新界区，非法占用政府土地的个案大多涉及非法搭建构筑物，有关的检控工作在过去半年已陆续加强。署方明白市民的关注，并会考虑个案的缓急优次及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尽快处理有关问题。在进行执法时，署方会先张贴通知，并要求占用人在限期内清拆有关构筑物和停止非法占用。有关法例要求先张贴通知并容许占用人在期限前纠正，是考虑到占用人搭建和清拆有关构筑物均牵涉一定费用，因此清拆有关构筑物对占用人而言亦构成一种代价。倘若占用人未有按通知进行纠正，署方会考虑向占用人作出检控。然而，在处理弃置废料及单车时，由于一般难以确定占用人的身分，因此进行检控存在一定困难。
- 4.3.3 在进行私人土地契约的执管工作时，署方会根据地契条款向有关业权人发出警告信要求在限期内纠正违契用途，若限期届满后仍未纠正，署方会把警告信送交土地注册处注册(俗称「钉契」)，对于一些严重个案，署方会运用法定权力重收有关单位或土地。
- 4.3.4 于不同年代和不同地段，地契条款可能有很大分别。举例说，一些住宅大厦的地契可能并无限制其用途，因此在该处进行商业活动并不违反地契条款。另一方面，城市规划委员会在规划个别土地的用途时，会按法定程序咨询公众意见，因此可与时并进修订个别土地的用途。然而，地契一经订立，署方不能单方面随意修订地契条款(包括有关土地用途的条款)。
- 4.3.5 署方在新界区进行私人土地契约执管时，主要针对在农地上未经批准搭建构筑物的个案。而在市区，重点则在工业大厦(下文简称「工厦」)的契约执管。署方于 2016 年 8 月实施以风险为本的执管安排，务求在保障公众安全的同时，不会「一刀切」实时取缔工厦内的所有违契用途。概括而言，

署方会对违契用途涉及引致公众人流，而同时有关违契单位所处的工厦有处所领有消防处发出的制造及 / 或贮存危险品牌照的个案进行优先执管。对未有如期纠正违契的个案，署方会采取重收单位的从严方法。对于其他违契个案，署方会继续现行安排，向有关业权人发出警告信及适时进行「钉契」。目前，九龙城区内的工厦并无处所领有消防处发出的制造及 / 或贮存危险品牌照。至于工厦迷你仓及「劏房」的个案，因涉及屋宇结构及设计的问题，有关的执管工作目前主要由屋宇署及消防处按照相关法例进行，署方会全力配合有关工作。

- 4.3.6 按照现行政策，只要符合相关的消防标准及城市规划许可，业权人可向署方申请短期豁免书，短暂在工厦内进行地契准许以外的活动，豁免书申请如获批准须缴交相应费用。为鼓励产业发展，署方在得到相关政策局的支持下，现时对工厦内的资讯中心及实验室会豁免收取相关费用。

(四) 土地测量及制图

- 4.4.1 署方已推出「MyMapHK」流动地图应用程序，市民下载后可于智能电话中搜寻各项有用资讯。

5. 何华汉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他出任区议员超过一年仍未获署方编配位置悬挂宣传横额，希望署方积极跟进；(二) 现时启德发展区内有不少由地政总署负责管理的闲置政府土地，惟部分土地因欠缺妥善管理，以致杂草丛生和堆积垃圾，产生鼠患及蚊患问题，希望署方可通过跨部门协作加快处理有关问题；以及(三) 政府现时就环保斗执法的成效有欠理想，建议署方立法要求环保斗拥有者为环保斗进行注册及获取编号，以提高执法成效。

6. 郑利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一) 九龙城区内不少旧楼地界不清，以致相邻大厦的业主出现争拗，甚至有屋苑获屋宇署批准搭建的新构筑物僭越了相邻屋苑的范围，希望署方可积极介入协助解决纠纷；以及(二) 不少工厦改变用途，经营儿童兴趣班、食肆及酒窖等，查询署方在接获相关投诉后会采取甚么跟进行动。

7. 关浩洋议员指为应付区内旅游巴引起的问题，位于庇利街的一幅用地去年已获批作临时停车场用途，惟停车场内旅游巴泊位的使用情况一直有欠理想。有见及此，他建议署方在草拟有关用地的新招标文件时加入条款，要求承办商为旅游巴提供首半小时免费停泊，并增加停车场出入口，以吸引更多旅游巴入内停泊，纾缓区内的交通压力。

8.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他曾就区内一些闲置政府土地的用途提出建议，惟至今仍未有进展，希望署方积极跟进；以及(二) 区内不少闲置政府土地欠缺妥善管理，以致杂草丛生及滋生蚊虫，希望署方统筹相关部门进行清理。

9. 陆劲光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全港有 200 多幢由公务员建屋合作社兴建的楼宇，不少更位于优越地段，惟不少大厦的重建方案因补地价问题而处于胶着状态，未能释出土地纾缓本港房屋供应紧张；以及(二) 本港不少楼宇的地契将于 2047 年 6 月 30 日到期，部分市民因而担心业权问题或忧虑未能获银行承造按揭。

10. 杨振宇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一) 他过往曾协助处理一些于政府土地上搭建构筑物的个案，署方一般只张贴告示要求占用人清拆该些构筑物。然而，由于占用人以占用的政府土地进行牟利活动，违规情况长时间未能得到纠正。就此，他希望署方告知相关执法程序，以便议员处理市民的相关求助；以及(二) 区议会过往在讨论区内一些短期租约用地时，曾查询有关续租条款的事宜，希望署方告知在甚么情况下才会加入特定的续租条款。

11. 吴宝强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九龙城广场是区内市民消闲的好去处，设有多层停车场为区内提供大量停车位。然而，随着九龙城广场近期易手，居民担心新业主会把其申请改建；(二) 区内部分大厦的地契注明为独立屋用途，在申请与相邻地段合并重建时须缴付高昂的补地价，因而窒碍区内旧楼重建，希望署方可酌情处理；以及(三) 他接获不少市民有关龙城区旧楼天台安装手机讯号发射站的求助，惟署方指有关事宜涉及大厦公契问题，需由市民自行处理。区内不少旧楼由于未有成立法团，无法自行透过诉讼解决问题，因此希望署方可酌情介入协助处理。

12. 林博议员指区内不少私人楼宇自行聘请承办商收集垃圾，惟因欠缺垃圾车泊位，垃圾车收集垃圾时只能在路边停泊，产生气味及环境卫生问题。他希望署方可协助提供地方供垃圾车停泊。

13.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一) 在处理一些涉及土地执管的问题(如环保斗、街上弃置的杂物等)时，各部门的权责有欠清晰，以致未能适时处理问题，希望署方能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二) 各区均有住宅单位被改作民宿，可能有潜在危险，故查询署方会否适时介入处理及从严执法；以及(三) 在进行市区重建项目时，发展商可能会收回相邻街道以增加发展面积及进行小区规划。她指春田街为部分大厦的唯一通道，由于署方在支持收回春田街时并未有解释相关理据，故希望署方能多向居民解释。

14. 余志荣议员指崇安街多年来仍未能打通，不但对市民造成不便，亦导致交通问题。他希望署方可协助打通崇安街，以改善区内交通问题。

15. 地政总署署长宁汉豪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15.1 《基本法》赋予特区政府权力，自行订立政策处理到期的土地契约及相关的续约事宜，发展局及署方过去亦已多次向公众解释。按过往经验，大部分到期的地契均会获得续期，只有在特别情况下(如出现严重违契情况或业权人不知所踪等)，署方才不会予以续期。政府会于数月内就此发出指引，以便各持分者更清晰了解相关的法律理念及政府的考虑因素。同时，署方亦已获取银行公会及金融管理局的意见，楼宇按揭以 30 年为限，纯粹是基于按揭风险管理角度，与地契的剩余年期无关。

15.2 对于已于屋邨内获分配位置悬挂横额的议员，署方将视其已获分配位置。议员如希望交换位置或获分配更多位置悬挂横额，可联络相关地政专员。

(会后补注：地政总署委聘的顾问公司已于 7 月 11 日致电何华汉议员了解情况，并回复指九龙东区地政处会就有关的横额位置作适切的跟进。)

15.3 署方会定时为围封的空置政府土地进行除草及灭蚊工作，并会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此外，署方已聘请承办商进行除草及灭蚊工作，无须每次就相关工作进行招标。

15.4 就处理环保斗问题，环境局领导的联合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运输及房屋局、运输署、地政总署及环境保护署等，正积极研究管理环保斗的工作。工作小组会继续研究各项加强执管的方案、检讨现行制度的成效，以及制订有关规管和利便环保斗作业的策略，包括考虑是否可引入规管制度。

15.5 署方一直有协助处理因私人地界不清而引起的纠纷，惟署方在确立地界方面并未具法定地位，由业权人聘请的测量师可能会提出不同的意见。

15.6 就工厦用作非工业用途，如私房菜等，署方会按照去年 8 月公布以风险为本的执管策略，处理在工厦内进行违契用途的个案。

- 15.7 若议员认为有需要于临时停车场的租约中加入额外条款，署方会积极与相关部门研究，并会考虑运输署及警方从执管方面提出的专业意见。署方认为若要减低区内旅游巴引起的交通问题，应加强相关执法行动，以逼使其合法停泊，惟提供金钱上的诱因吸引旅游巴使用该些停车场并不合适。
- 15.8 署方在接获发展商申请改变用途时，会适时透过当区民政事务处进行地区咨询，并会全面考虑所有接获的意见。
- 15.9 署方并无就绿化及社区用地的使用制订特定的投标或申请制度，议员若有建议，欢迎联络当区地政专员。当区地政专员在接获建议后，会因应拟议用途咨询相关政策局的意见及作出适当跟进。

(会后补注：九龙东区地政处已于 7 月 5 日致电何显明议员进一步了解，并已回复有关的查询。)

- 15.10 署方在处理短期租约用地的续约事宜时，会视乎政府是否需要收回有关土地作长远用途。若其长远用途仍未确定，署方会在咨询相关政策局 / 部门的意见后，按既定程序进行续约。
- 15.11 公务员建屋合作社当年获政府以低廉的地价批出土地建屋，因此在出售单位时，必须向政府缴付相应的补地价金额。另外，发展商在进行相关的重建时若希望修订地契，需向政府就更改的发展参数或用途等缴付相应的补地价金额，而补地价的金额由署方的产业测量师参照市值地价厘定。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政府现时无意放宽厘定补地价金额的准则。
- 15.12 若发现有非法占用政府土地的情况，除拨打「1823」热线作出投诉外，亦可直接联络相关地政处作出举报。署方会因应个别个案的情况及缓急优次作出处理。由于每宗个案的情况均不尽相同，署方难以提供确实所需的处理时间。
- 15.13 署方已多次就私人楼宇天台装设手机讯号发射站征询卫生署的意见，并获该署回复指现时并无医学证据证明会对人体健康有不良影响。同时，如相关地契并无限制用途，署方亦不能指其违反地契及采取相应跟进行动。
- 15.14 发展商如欲把两个地契注明作兴建独立屋的地段作合并发展，必须向署方申请修订地契及缴付相应的补地价金额。

15.15 市区发展密集，若要为某类车辆寻找地方提供泊位，相信会存在相当困难。

15.16 市民于私人住宅楼宇中提供民宿服务有否违反地契，需视乎相关地契有否限制其用途。如地契指明只准作私人住宅用途，经营民宿等商业用途属违反地契条款，署方会从违反地契角度作出处理。

15.17 每条私家街均有其独特背景，因此较适宜由相关地政专员跟进议员就个别私家街提出的查询。

(会后补注：地政总署(土地征用组)已于 7 月 10 日直接向九龙城区议会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作出书面回复。)

15.18 署方在处理如春田街的重建项目申请时，一般会考虑有关申请是否符合地契条款。如需修订地契条款，署方会先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通过第九次会议记录

16. 主席宣布第九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要求提升启德邮轮码头的管理及配套设施，吸引旅客来港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40/17 号)

成立跨部门小组跟进本区接待内地旅行团在区内引起的一系列问题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56/17 号)

17. 主席表示议程第三项及第四项均与「区内旅游业」有关，故在征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把这两项议程合并讨论。此外，路政署未能派员出席会议，而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旅游事务署、路政署及香港警务处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1 至 3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

18. 邵天虹议员介绍文件第 56/17 号。

19.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旅游业所引致的问题已困扰土瓜湾和红磡区十多年，期间相关店铺不断赚取丰厚利润，而居民却需承受其所引起的问题。另一方面，启德邮轮码头使用率偏低及有大量闲置空间，正显示区内出现严重的资源错配。他建议当局利用启德邮轮码头分流部分游客，以纾缓区内的压力；(二) 希望旅游事务署向业界加强施压，以落实书面回复中提出的改善措施；以及(三) 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虽然工作量已十分沉重，惟希望警方适当调动人手，加强打击旅游巴违泊的执法行动。

20. 郑利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区内部分店铺利用法例的灰色地带，对旅行团进行类似层压式销售，惟警方未能对其采取行动；以及(二) 旅客于街上聚集吸烟及随处乱抛垃圾，惟在现行法例下，相关部门不能因旅客未缴交罚款而禁止其出入境，因此只能靠食物环境卫生署不断清扫。

21. 何华汉议员对早前区内发生涉及旅游巴的交通意外表示惋惜，并理解内地旅行团对土瓜湾及红磡区居民造成的滋扰。然而，由于启德邮轮码头欠缺合适的交通配套，因此将食肆和内地旅客分流至该处并不能解决问题。他认为当局应先改善启德邮轮码头的交通配套和举办更多活动，以吸引市民及旅客前往。

22. 黎广伟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一) 查询在过往六个月内，警方于九龙城区对违泊的旅游巴发出告票的数字；(二) 除中午十二时至下午二时的午膳时段外，早上六、七时的早餐及傍晚六、七时的晚膳时段亦为旅游巴违泊的高峰期，希望警方及相关部门留意；(三) 警方九龙城区交通队人手不足，未能兼顾区内各处的交通问题，若不增加人手恐怕难以改善区内旅游巴违泊情况；(四) 他曾建议在早前发生交通意外的马头角道增设旅游巴禁区，希望运输署告知落实进度；以及(五) 发生交通意外后数天，马头角道的旅游巴违泊情况已故态复萌。他建议旅游事务署加强对旅行代理商的监管，若旅游巴因违泊被票控，聘用该旅游巴的旅行社亦应被扣分作为惩罚，以收阻吓作用。

23. 杨永杰议员认为旅游巴违泊问题的根源在于廉价团及「零团费」旅行团强逼旅客购物。他建议当局参考其他地区的做法，以优质团取代「零团费」旅行团，规限团费水平及食宿等级，以解决强逼购物及旅游巴违泊问题。

24. 林博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旅游巴违泊问题的根源在于旅行团只收取低廉团费，以致食肆需以薄利多销方式于短时间内接待多轮旅行团，故认为当局应积极考虑杜绝廉价团；(二) 单靠食肆及店铺自律控制旅行团的到访时间难以解决问题，他认为当局应规限每间食肆及店铺于一段时间内可接待的旅客人数上限；(三) 部分屋苑由于需安排额外管理员维持秩序，以致管理费收费上升，变相由屋苑业主承担有关费用，他认为店铺及食肆应自行安排人手接待旅客；(四) 区内旅游巴临时停车场的使用率偏低，建议当局与旅游巴公司及旅游巴司机商讨，考虑推出措施吸引旅游巴入内停泊，例如推出月租或派发泊车券等；(五) 当局应作长远规划，寻找一个远离民居的地方进行旅游活动；以及(六) 不少旅游巴停泊在马头围道漆马大厦附近，居民担心会引致类似的交通意外，希望警方加强执法。

25. 劳超杰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意询：(一) 邮轮码头自启用以来，管理一直欠佳，邮轮停泊数目及旅客消费额均较预期低，逾半的商业楼面空置，并经常出现漏水及升降机故障等问题，惟当局一直未有下定决心改善；(二) 查询部分邮轮为何选择于尖沙咀海运大厦停泊，而未有选择于启德邮轮码头停泊；(三) 现时启德邮轮码头仍有空间可供发展，建议当局在经营邮轮码头时参考其他商场的成功经验，一方面可疏导部分区内旅行团，另一方面亦可带动地区经济及创造就业机会；以及(四) 九龙城区已无力承受更多旅行团及旅游巴，而单靠警方加强执法并不能有效解决问题。

26. 余志荣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建议当局在营运邮轮码头时，多参考其他商场的成功经验；以及(二) 红磡区十多年来饱受塞车之苦，民乐街、鹤园街及崇安街每天上午十时至下午四时均有大量旅游巴违泊，令居民及商户怨声载道。他希望各部门通力合作，除了警方应加强检控外，当局亦应向旅游巴提供更多诱因(如降低泊车费)，以吸引旅游巴停泊于临时停车场内。

27.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黄埔区内亦有专门接待内地团的珠宝店，导致附近道路塞满旅游巴，影响市民的日常生活。她认为旅行团应重质不重量，当局应作全面检讨，并与业界商讨，鼓励他们不再经营廉价团；(二) 启德邮轮码头的交通配套欠佳，过往举办大型活动时曾有市民因交通问题而未能入场。她建议当局鼓励活动主办单位提供穿梭巴士或渡轮服务，以吸引游人前往；以及(三) 在新建的私人房屋项目中，所有车位已预留作出租或出售予其住客，而并无剩余车位可供公众停泊。她认为路政署指社区有足够车位的说法是自欺欺人，并希望相关部门关注区内车位不足的问题。

28. 李慧琼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对早前旅游巴交通意外夺去两名市民的生命感到伤心及遗憾，并指事件显示九龙城区接待的内地旅行团数目已远超负荷。她感谢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及各相关部门在地区层面尽力协助处理该问题，惟她认为该问题涉及政策及法例层面，相关政策局一直未予重视及作出应对，以致区内车位不足、人车争路等问题十多年来均未获得解决。同时，她指旅游事务署提出由警方加强执法及邀请业界协助维持秩序等建议，多年来已证明不能彻底解决问题。因此，她要求成立一个由财政司司长领导的跨部门小组，专责处理有关问题；以及(二) 对启德邮轮码头的经营状况表示失望，指当局不应仅满足于旅客的数字。她建议当局积极研究利用启德邮轮码头的空置商业楼面，纾缓本区接待内地团的压力。

29. 梁美芬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当局应寻找更多地方供旅游巴停泊，否则类似的交通意外只会再次发生；(二) 启德邮轮码头的交通配套不足，建议当局加强水路接驳，包括开办「水上的士」来往启德、红磡及尖沙咀，让旅客欣赏沿途维港景色，以及开办来往启德、北角及中环的渡轮，并容许营办商于码头进行商业活动或赚取广告收入以弥补营运开支；以及(三) 署方应制订政策，协助非牟利团体或本地艺术家于启德邮轮码头举办活动，令该处增添活力。

30.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启德邮轮码头内的商业活动不足，以致未能吸引人流，令商铺经营困难。他指旅游事务署不擅长商业经营，因此应外聘相关私人公司营运启德邮轮码头；(二) 建议在改善交通配套后，于启德邮轮码头开设「酒吧街」；以及(三) 若未能改善启德邮轮码头的交通配套，建议可利用该处作禁闭式难民营，供留港的「酷刑声请者」居住。

31. 旅游事务署旅游事务助理专员 1 李力纲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31.1 署方明白旅游巴违泊及旅客于街上聚集会对居民造成不便，因此早前已连同香港旅游业议会与相关食肆及店铺东主举行会议商讨改善，相关食肆及店铺正积极研究利用资讯科技(如 WhatsApp 群组或研发手机应用程序)作实时通报及分流旅客，减少旅客及旅游巴于街上等候的时间。

31.2 署方联同相关部门成功争取于区内设临时旅游巴停车场，近期的使用率已进一步上升。署方会继续透过旅游业议会呼吁业界，提醒旅游巴司机善用停车场的服务，并遵守有关交通规则，避免因违例泊车阻塞区内的交通。

- 31.3 署方一直与旅游发展局在内地推广优质诚信游，市场对此反应正面。此外，内地相关规管部门已禁止旅行社开办「零负团费」旅行团。署方期望本港的旅游业朝着高增值方向发展，淘汰「零负团费」旅行团。
- 31.4 启德邮轮码头及尖沙咀海运码头的定位及分工均有不同，启德邮轮码头主要用作接待大型邮轮，而只有小部分楼面作附属商业用途。而尖沙咀海运码头则以商场为主，其泊位供中小型邮轮停泊。
- 31.5 启德邮轮码头共设约 5,600 平方米的附属商业区楼面面积，其中一个较大型的店铺(占约 2,200 平方米)现暂停营业。邮轮码头的营办商正进行相关法律程序，待收回该铺位后，便会尽快重新推出市场招租。目前，启德邮轮码头内的其他店铺均已全部租出。署方会鼓励有兴趣进驻的店铺或食肆联络邮轮码头的营办商。
- 31.6 启德邮轮码头位于旧机场跑道末端，为启德发展区内第一个落成的项目，故在启用初期难免面对交通配套问题。署方一直向相关公共交通服务营办商争取加强服务。同时，署方已活化旧机场消防局旁的码头，并欢迎营运商于该处提供渡轮服务，现时北角至观塘的渡轮服务的部分班次亦会途经该码头。
- 31.7 署方会继续听取地区意见及与各持分者保持紧密沟通，并密切观察区内情况，以便与相关部门商讨进一步推行改善措施。
32.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32.1 署方一直关注九龙城区的交通情况，区内的交通阻塞问题主要由旅游巴于路边违例停泊引致，故此署方与警方保持密切沟通和合作，以遏止违泊情况。此外，政府已于 2016 年分别把位于华信街及庇利街的两幅土地改划作临时停车场，合共提供 90 个旅游巴及货车泊位。署方并会不时与业界沟通，呼吁他们自律，尽量使用现有的停泊设施。
- 32.2 署方不时检讨现有的交通管理措施，并已于一些较挤塞的地点(如新码头街、美景街及伟景街等)设置旅游巴禁区。署方正积极研究于马头角道增设旅游巴禁区的可行性，并会于「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工作小组」的下次会议向议员汇报有关进展。
- (会后补注：运输署已于 7 月 5 日于「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工作小组」向议员汇报有关进展。)

33.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警民关系主任黄灵欣女士的回应如下：

33.1 警方在午膳及晚膳时段均有在相关地点进行针对旅游巴违泊的执法行动。

33.2 九龙城区交通队现时每更份约有十多名警务人员和交通督导员，同步配合红磡分区及九龙城分区军装警务人员执法。除打击旅游巴违泊外，交通队亦需于游行集会活动中进行交通管制，以及于早上在学校区协助家长接送子女上学。

33.3 警方每两个月会进行针对违泊的执法行动，九龙城警区于 2016 年共发出约 127,000 张有关违泊的告票，其中旅游巴占约 2,200 张，而于 2017 年首 5 个月则已发出共约 43,000 张告票，其中旅游巴占约 500 张。

34. 李慧琼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九龙城区过往多年已尝试实行旅游事务署于书面回复中提出的改善建议，惟至今仍未能解决问题。若两个月后区内情况仍未有显著改善，她希望旅游事务署能承诺研究把旅客分流至其他地点，以及进一步增加区内的旅游配套设施；(二) 对署方推广「优质团」和减少「零负团费」旅行团的行动表示欣赏，惟她指即使内地相关部门下令，亦无法完全取缔「零负团费」旅行团，因此担心署方的愿景可能难以实现；以及(三) 要求署方考虑提升启德邮轮码头成为本区的主要旅游景点，协助纾缓旅游业在本区引致的问题。

35. 劳超杰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对署方将启德邮轮码头定位为接待大型邮轮，因此划出较少商业面积的说法表示难以理解，并指在欠缺交通及商业配套设施的情况下，启德邮轮码头根本未具条件接待大型邮轮到访；(二) 他认为只要启德邮轮码头内有蓬勃的商业活动和特色店铺，便自然吸引人流，故当局应参照尖沙咀海运大厦的模式营运启德邮轮码头；以及(三) 九龙城区接待旅行团的数目已超出其承受能力，他认为当局应立即从源头减少「零负团费」旅行团或廉价团到访九龙城区，减少耗费大量人力物力维持交通秩序。惟在此之前，警方应定期在不事先给予警告的情况下票控违泊的旅游巴司机。

36.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署方指启德邮轮码头的定位为接待大型邮轮，惟一直未有推出有效措施吸引邮轮停泊。她建议当局安排一些原定停泊在尖沙咀海运大厦的邮轮改为停泊启德邮轮码头，并增加邮轮码头内的商业活动，以吸引人流；以及(二) 署方应检讨本港的旅游业政策，积极考虑只接待高增值的旅客。

37. 何显明议员对署方解释有关启德邮轮码头定位的说法表示难以理解，指当局可于货柜码头安排邮轮旅客登岸，而无须花费数十亿元兴建邮轮码头。此外，他建议署方于启德邮轮码头增设更多店铺以吸引人流，并指署方应与相关部门商讨，兴建更多连接邮轮码头的道路。

38. 关浩洋议员指出土瓜湾区及红磡区在接待内地团方面已超出负荷，而且情况已持续十多年。他并不期望相关旅游活动彻底于区内绝迹，或完全转移至启德邮轮码头，惟希望署方承诺尝试把部分旅客分流至启德邮轮码头，让旅游业和区内居民日常生活取得平衡。在此之前，他希望警方可集中资源，针对旅游巴违泊进行重点执法行动，以达到阻吓作用。

39. 黎广伟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查询当局会否参考其他地区的做法，限制入境旅客人数；(二) 据他观察，虽然旅游巴为引致区内交通问题的主要车种，但是根据警方提供的数字，旅游巴只占违泊检控数字的一至两个百分点，数字明显偏低，故希望警方加强打击旅游巴违泊；以及(三) 九龙城区交通队只有十多名警务人员和交通督导员，人手严重不足，他建议以九龙城区议会名义致函警务处要求增加九龙城区交通队的人手。

40. 何华汉议员指其他商场的成功经验，全赖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及交通配套，其他商场的营运模式并不一定适用于启德邮轮码头。他重申目前首要工作为改善启德邮轮码头的交通配套，提供更多陆上及水路的交通接驳，令启德邮轮码头更兴旺。

41. 旅游事务署李力纲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41.1 启德邮轮码头的主要业务为接待邮轮，2017 年将共有接近 200 艘邮轮停泊，数字比 2016 年上升接近一倍。此外，过去在邮轮码头举办的非邮轮活动已超过 40 项，署方会继续鼓励不同团体到启德邮轮码头举办活动，并研究令启德邮轮码头更兴旺的方案。

41.2 当营办商经法律程序收回邮轮码头现时已暂停营业的铺位后，会将其重新推出市场招租，署方欢迎业界和议员向相关食肆及店铺作推介。据署方了解，当食肆及店铺因经营地点而遇上困难时，会自然寻找其他合适的地方经营，因此相信可透过市场力量进行分流。

42. 香港警务处黄灵欣女士表示，九龙城区交通队一直有定期进行针对性的执法和宣传行动。然而，路面交通阻塞有多种成因，包括旅游巴因道路狭窄或其他私家车违泊而无法通行，前线警务人员在进行执法时，会按当时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

43. 李慧琼议员指过往十多年，土瓜湾区内接待内地团的店铺不断增加，显示已出现群聚效应，这与署方对有关情况的认知有明显出入。此外，她希望署方清楚交代下一步将采取的行动，以解决有关问题。

44. 主席认同李慧琼议员的意见，指署方建议店铺自行控制旅客到访时间及安排人手维持秩序等措施均无助于解决问题。他希望署方能够提供其他解决方案。

45. 旅游事务署李力纲先生响应指，区内接待内地团的食肆和店铺正商讨利用资讯科技分流旅客，署方会密切留意其成效。同时，署方会继续与各持分者商讨，积极研究其他可行的方案，包括利用启德邮轮码头协助分流区内旅客。然而，政府不能逼令个别店铺停业或迁往别处经营，因此难以承诺有何具体措施令接待内地团的店铺停业或迁离。

46. 主席指旅游业在区内引起的一连串问题已困扰九龙城区十多年，他希望警方可增拨人手处理旅游巴违泊问题，而运输署则应适当地增设禁区和旅游巴泊位。他建议以区议会名义致函财政司司长，要求成立由司长领导的跨部门工作小组，跟进问题和协调各持分者，推动区内接待内地团的食肆及购物点迁移至其他地区(如邮轮码头)，以适当分流旅客。同时，旅游事务署应采用新思维，重新审视启德邮轮码头的定位，适当增添商业元素及多举办各类型活动，以吸引游客前往邮轮码头。

47. 何显明议员同意要求政府成立由财政司司长领导的跨部门工作小组，专责商讨可行的改善方案，并定期向九龙城区议会作出汇报。

48. 劳超杰议员建议要求旅游事务署于半年后再向九龙城区议会汇报进展。

49. 李慧琼议员同意以区议会名义致函财政司司长，要求成立跨部门工作小组跟进旅游业在区内引起的一连串问题，并要求旅游事务署每半年向九龙城区议会汇报工作进度。

50. 主席作出总结，宣布会就上述讨论以九龙城区议会名义致函财政司司长，并把信件副本抄送行政长官和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会后补注：主席已于会后就此致函财政司司长，而信件的副本已抄送予行政长官和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要求尽快落实德朗邨两小一中的办学团体及兴建时间表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57/17 号)**

51.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教育局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4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

52. 何华汉议员介绍文件第 57/17 号。

53. 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2 陈志强先生简介席上文件第 4 号。

54. 梁美芬议员指启晴邨及德朗邨有不少适龄学童，对中小学学位的需求非常殷切，故当局必须提供相关的建校时间表，以便区内家长得悉子女未来的就学安排，及早作出准备。

55. 梁婉婷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启德区内学位供不应求，如保良局何寿南小学去年便有过百名适龄学童争夺 75 个学额，当中有不少学额更已预留予有兄姊于该校就读的学童；以及(二) 教育局虽一直宣称「34 校网」有足够学额，但「34 校网」范围甚广，学童最远曾被派往何文田区的学校。她指启德区的交通十分不便，希望局方认真考虑居民的需要，让学童可于启德区内就学。

56. 何华汉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一) 他于两年前已提出启德区学额不足的问题，惟教育局一直只从外区借调学额，令不少启德区的学童需要跨区上学。他指有关安排不但欠缺前瞻性，亦违反「就近入学」的原则。他向局方查询目前共由其他区借调多少学额至「34 校网」，以及有多少启德区的学童将被编配至「34 校网」以外的学校就读；以及(二) 随着「34 校网」内陆续有新住宅落成(包括启德发展区及何文田一带)，区内适龄学童人数势将不断增加，惟建校需时，从计划至校舍落成启用动辄需时十年，故要求局方提供区内未来 5 年适龄学童的人数、建校时间表，以及于德朗邨建校所进行的前期工作的详情。

57. 教育局陈志强先生表示会向相关组别反映议员的意见，并于稍后提供有关资料。

58. 梁婉婷议员要求于下次会议续议此事，以便作出跟进及听取局方提交的补充资料。

59. 主席作出总结，指随着启德发展区急促发展，可预见区内适龄学童人数将不断增加，惟筹建新校需时，局方应积极考虑尽早于区内兴建新学校。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他宣布此议题将于下次会议续议，并要求局方于下次会议就议员的查询提交补充资料。

**要求加强抽查及检控以防止用虚假住址及非长住地址参加统一派位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58/17 号)**

60.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教育局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5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

61.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58/17 号。

62. 梁美芬议员指制订「就近入学」政策的目的是减少学童每天往返学校所需的时间。部分家长以虚假住址参加统一派位，虽然令子女成功入读心仪学校，惟学童需要长途跋涉上学，对其成长并无好处。她指学校十分了解学生的真实住址，故建议局方除抽查外，亦应邀请学校作出举报，以打击虚报住址的行为。

63. 教育局陈志强先生表示，局方会派员到学校抽查家长提交的住址证明文件。另一方面，局方亦会随机抽查及核实家长所填报的住址，在有需要时会要求家长提供厘印租约、楼契、作出宣誓或派员到填报的地址进行家访。他重申，根据现行的刑事条例，制造虚假文书的行为属刑事罪行，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监 14 年。此外，他鼓励市民利用学位分配组的热线举报怀疑个案，局方必定会按既定程序彻底调查所有举报。

64. 吴奋金议员查询局方于过去一年就家长使用虚假地址参加统一派位所作的检控数字。

65. 何显明议员指有家长于区内租了「劏房」，故可提供厘印租约、住址证明及宣誓文件等，惟他们并非于该「劏房」长期居住。他指要证明有关人士并非于申报地址长期居住难度甚高，建议局方利用地址判别有关单位是否属「劏房」或向地产代理查询，并加强有关调查工作。

66. 关浩洋议员查询于过去一年，局方于「41 校网」进行相关抽查及检控的数字。

67. 主席查询局方于过去一年曾否主动作出调查，以及相关的个案数字。

68. 教育局陈志强先生响应指，局方在 2016-17 学年于区内共接获 37 宗相关投诉，其中 28 宗获证明属实，相关的申请已予作废，而其获派的学位亦已被取消，惟局方暂未能提供主动进行调查的个案数字。

69. 主席宣布此议题将于下次会议续议，以便局方于下次会议就议员的查询提供补充资料。

要求提高持续进修基金受惠金额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59/17 号)

70. 主席表示劳工及福利局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惟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有关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6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

71. 关浩洋议员介绍文件第 59/17 号，并欣悉劳工及福利局会于检讨「持续进修基金」时考虑议员的意见。他期望局方尽快公布检讨的结果，以便议员届时再作讨论。

要求放宽银行开户条件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60/17 号)

72. 主席表示金融管理局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惟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有关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7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

73.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60/17 号。

74. 主席建议银行以申请人填报的地址发出信件，申请人只需把该信件交回银行便可证明其住址为真确。他认为银行在核实申请人的地址时应灵活变通，不应只沿用固有的做法。

75. 梁美芬议员表示曾接获不少市民求助，指突然遭银行取消户口，以致严重影响日常生活及团体的运作。她认为银行应为取消户口建立一套严谨的程序，在取消户口前应尽量以所有可行方法联络户口持有人，不应因偶然未能联络户口持有人便轻率取消其户口。

76. 主席请秘书处于会后向金融管理局反映议员的意见。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后向金融管理局反映议员的意见。)

要求加强危机安全意识教育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61/17 号)

77.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61/17 号。

78. 吴奋金议员指市民于日常生活中可能面对火灾、交通意外等不同危机，希望政府多作宣传，提高市民的危机意识，从而避免意外发生。

79. 消防处分区指挥官(九龙中)姜世明先生简介席上文件第 8 号。

80. 何华汉议员建议消防处派出消防安全教育巴士到访启德新区，在启晴邨和德朗邨各座电梯大堂的电视播放消防宣传片，及与房屋署举行联合消防演习，以加强居民的防火意识。

81. 关浩洋议员赞赏消防安全教育巴士有助市民了解更多消防知识，并查询团体可透过甚么途径申请该巴士到访其举办的活动。

82. 郑利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近期全球多处发生恐怖袭击，惟本港市民对恐怖袭击的警觉性甚低，他建议政府多进行宣传教育，让市民懂得如何应对；以及(二) 最近英国有楼宇发生大火，怀疑与外墙的铝质金属板有关。由于本港大厦的外墙有可能使用同类物料，故希望处方与屋宇署积极跟进，并查询市民在此情况下应否留在家中等待救援。

83. 消防处姜世明先生的响应如下：

83.1 消防处每年定期与房屋署举行会议，届时将把议员有关在屋邨加强推广消防安全的意见向房屋署反映。此外，有意举行演习的屋邨 / 屋苑可与相关消防局联络，处方乐意配合及安排。

83.2 由于处方目前只有一辆消防安全教育巴士，在收到有关申请后，处方会按主办单位的申请情况和该巴士的工作安排而派出该巴士。

83.3 屋宇署一直对建筑物使用的物料进行严格监管。据了解，屋宇署已因应英国发生的火灾进行巡查，调查结果有待公布。处方会密切留意事件的发展，如有需要将适时推出相应措施。

83.4 处方总结过往多宗火警的经验，推出多项教育主题提醒市民关于火警时应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提倡使用「逃生三宝」(即毛巾、锁匙及电话)，以便市民在逃生时可利用毛巾、锁匙及电话协助减低浓烟的影响，并在逃生路径受阻时，及时返回单位和通知消防人员待救位置。

84.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各政府部门加强宣传，提高市民的危机意识，以减低发生灾难时的伤亡。

九龙城区议会

2017-18 财政年度修订拨款预算案(有关社区参与拨款部分)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62/17 号)

85. 秘书应主席要求介绍文件第 62/17 号。

86. 经咨询全体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下列事项：(一) 通过「九龙城区议会 2017-18 财政年度的修订拨款预算案」；(二) 授权九龙城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可自行通过拨款额不超过 15 万元的活动；以及(三) 通过成立非常设的「九龙城区节活动工作小组」，以处理「九龙城区节」活动的筹备事宜。

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

2017-18 财政年度增聘全职合约员工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63/17 号)

87. 秘书应主席要求介绍文件第 63/17 号。

88. 经咨询全体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于 2017-18 财政年度增拨 842,000 元，额外聘请四名行政助理及一名活动推广助理，协助筹办各项活动、审批活动拨款及处理相关的行政工作。

九龙城区议会

申请用作支付活动已于 2016-17 财政年度举办但尚未获发还的垫支费用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64/17 号)

89. 秘书应主席要求介绍文件第 64/17 号。

90. 郑利明议员申报其为「何文田社区发展动力」的主席。

91. 主席表示相关活动的拨款申请已于 2016-17 财政年度获得通过，而该些活动均已于 2016-17 财政年度举办，此文件只旨在申请拨款向团体发还相关的垫支款项，因此议员无须再就个别活动作出利益申报。

92. 经咨询全体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拨款合共 1,216,457.5 元以支付活动已于 2016-17 财政年度举办但尚未获发还的垫支费用。

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

九龙城区节日庆祝活动筹划工作小组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65/17 号)

93. 秘书应主席要求介绍文件第 65/17 号。

94. 何华汉议员申报其为「九龙城区节日庆祝活动筹划工作小组」的成员。

95. 主席表示议员只须就有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作出申报。由于担任议员或区议会辖下委员会 / 工作小组的成员并不会与此项拨款申请产生利益冲突，因此议员无须就上述事宜作出申报。

96. 经咨询全体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拨款合共 2,600,000 元举办文件中载列的六项社区参与活动。

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

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及房屋及基础建设委员会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66/17 号)

97. 秘书应主席要求介绍文件第 66/17 号。

98. 经咨询全体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拨款合共 1,324,224 元资助文件中载列的六项社区参与活动。

其他事项

下次开会日期

99.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主席在下午 7 时 18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龍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9 月